

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知能研習

特殊需求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研習-「教養動滋動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 年）特殊教育專業研習工作項目（項目 4-4-1）（項目 1-1-4、1-3-1）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藉由辦理親職增能課程，培力家長特教及教養素質，促進親子間正向互動，並進一步拓展課程至社區家長，以期提升特殊學生家長親職能力及家庭功能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 - （二）指導及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 -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- 四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，13：30-16：30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預計錄取最多 25 名特教生家長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- 七、辦理內容及活動流程：

| 時間 | 主題（將視報名者需求適時調整）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:10-13:30 | 報到 | 鑄強國小團隊 |
| 13:30-16:30 | 透過伸展練習與察覺遊戲，帶領家長 舒緩教養壓力及增進教養情緒力 | 陳怡萱 物理治療師 黃筱如 社會工作師 |
| 16:30- | 賦歸 | 鑄強國小團隊 |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00 前，請以學校為單位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landry0523@tcps.hlc.edu.tw，信件收到後會回覆確認，若未收到回覆，請電鑄強國小特教組（莊欣宜老師，電話: 03-8223787#515）確認。
- （二）本活動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限制，以未曾參與過上年度親職教育活動為優先，餘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三) 經錄取者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報名。

九、 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參與研習活動者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水瓶(杯)。

(二) 特教學生欲參與此研習活動，須由家長陪同方可報名。

十一、 參與研習之人員，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二、 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應核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四、 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五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花蓮縣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研習

「教養動滋動」報名表

學校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方式：

報名清單：

| 編號 | 家長姓名 | 聯絡電話 | 參與人數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| 4 | | | |
| 5 | | | |
| 6 | | | |
| 7 | | | |
| 8 | | | |
| 9 | | | |
| 10 | | | |

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